《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一）规范省储备粮管理的新举措的需要。《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86号）（以下简称《办法》）自2004年出台以来，在推进全省粮食储备法制化建设进程、深化粮食市场化改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储备粮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改革创新，省级储备粮管理面临一些新情况，开展了一些新探索，如开展了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异地储备等，原《办法》已难以适用。

（二）适应推进“放管服”改革需要。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已取消，《办法》相关规定已不适用。

（三）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需要。党中央国务院对进一步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提出了新的要求，省委省政府也相应提出了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这些新要求、新措施需要在《办法》中体现出来，成为推动省级储备粮安全管理的新规范。

二、修订过程

各地粮食和储备部门、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均建议尽快修订《办法》，为此，省粮食和储备局已多次赴省内外开展调研，并听取各地意见建议。2020年，省司法厅将《办法》修订列入当年省政府立法预备项目。2020年8月，省粮食和储备局也就办法修订正式向各地粮食和储备部门、省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广泛征求意见建议。2021年1月和3月，省粮食和储备局又先后两次就《办法》修订稿征求各地和相关部门、单位意见。在充分吸收各地各单位反馈意见的基础上，结合省级储备粮管理的实际，形成《办法》的修订稿草案。

三、主要修订内容

修订后的办法共8章73条，新增16条，删除4条，修改55条。修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是对章节和相关表述进行优化和更新，将原“省级储备粮的收储管理”一章的部分内容与“省级储备粮的销售与轮换”一章合并为“收储、销售与轮换”一章，单设“储存”一章。各章名称进行了简化。原《办法》中涉及的相关部门名称根据机构改革后名称进行了更新。

二是取消有关行政许可事项。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行政许可事项已经省政府批准取消，办法中相关条款需相应修改。

三是完善省级储备粮收储和轮换管理制度。针对代储、省外异地储存等多种承储方式及自主轮换方式，完善省级储备粮收储、轮换管理相关程序和管理要求。

四是根据国家和省政府有关要求调整省级储备粮轮换架空期。完善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直属库与省储备粮管理总公司管理的直属企业承储省级储备粮的管理方式。

五是明确省级储备粮动用管理。对省级储备粮应急动用后的补库时限提出了明确要求。

六是细化省级储备粮储存保管要求。明确省级储备粮实行专仓储存的具体要求。对承储主体信息化建设等提出明确要求。

七是强化省级储备粮管理监管措施。明确承储主体安全储粮和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强化省级储备粮承储主体责任，对省级储备粮收购、轮换、储存、销售、动用、运输等活动中违法违规行为，按照新修订的《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规定，加大对相关主体和人员违法违规行为问责力度。